

**南區區議會屬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6年7月24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玉珍女士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高譚根先生  
張錫容女士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壁女士  
陳文俊先生  
陳有裕先生 MH  
張漢芬先生  
麥志仁先生  
鄧文傑先生

**缺席者：**

朱晉賢先生  
朱慶虹先生  
陳理誠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林啓暉先生 MH  
徐是雄教授 SBS

**秘書：**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劉達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雷裕文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香港  
羅桂蘭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

**出席議程二的：**

張鍾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  
鄭啓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  
李炳泉先生 石澳石礦場有限公司代理人

**出席議程三的：**

梁曉達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  
陳宏輝先生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  
陳志成先生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  
陳志輝先生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  
尹冠標先生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

出席議程四的：

陳子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

出席議程五的：

黃永雄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建築）8  
劉小平女士 教育統籌局項目主任  
張文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開會詞：

主席歡迎：

(a)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高偉權先生；
- (ii)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雷裕文先生；
- (iii) 地政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凌家輝先生；以及
- (iv)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羅桂蘭女士；

(b) 及出席議程二的：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張鍾雄先生及土力工程師鄭啓新先生；以及
- (ii) 石澳石礦場有限公司代理人李炳泉先生。

2. 主席表示，下述委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原因如下：

- (a) 區議會副主席朱慶虹先生及林啓暉先生 MH 出席中國文化部舉辦的河北省藝流金燕趙之旅交流活動；
- (b) 陳理誠先生出席「中華電力創新能源基金」委員會會議；
- (c) 高錦祥先生 MH 前往南京公幹；

(d) 徐是雄教授 SBS 出席全國政協視察活動；以及

(e) 朱晉賢先生有事在身。

故此，上述委員均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 **議程一：通過 2006 年 6 月 12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的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已送交各委員參閱。

4. 陳李佩英女士建議修訂第 109 段如下：

「陳李佩英女士感謝政府耗資兩億餘元興建市政大廈。她詢問，現時該大廈的多用途副場只可提供約 100 多個觀眾座位。她續問署方可否開放大廈的其他地方（如體育館等），以供市民舉辦大型活動。」

5. 委員會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 **議程二：重整及綠化石澳石礦場**

####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4/2006 號）**

6. 土木工程拓展署鄭啓新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i)上述工程進度；(ii)接收佐敦谷工程挖掘岩石進度；以及(iii)有關使用石澳石礦場處理「沙田至中環線工程挖掘岩石及使用其澆灌場生產沉箱混凝土預製件」的情況，詳見上述文件。他補充，承建商已開挖 2 011 萬公噸岩石，佔總挖石量（2 300 萬公噸岩石）的百分之八十七。由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期間，當局共綠化了 5 100 平方米斜坡，並種植了 6 200 株樹木，當中主要集中在 B 區及 C 區。他續以投影片簡介各區現時的綠化情況。他表示，2004 年 C 區的石崖攀藤植物高 1 米，現已增至 3 米；署方有見效果良好，因此本年初亦在 B 區的斜坡種植攀藤植物。

7. 陳李佩英女士、陳有裕先生 MH、黃志毅先生、石國強先生及柴文

瀚先生等五位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關注是項工程的完工日期，並要求工程可於 2009 年完成；
- (b) 多位委員詢問，若九廣鐵路公司與地鐵公司合併後，要求使用石澳石礦場處理「沙田至中環線工程」挖掘的岩石及以其作為澆灌場生產沉箱混凝土預製件時，署方會如何處理。多位委員均十分關注屆時署方要求南區居民承擔社會責任，令石澳石礦場的完工日期一再延期；
- (c) 多位委員認為該石礦場佔地甚廣，政府有需要為該處作長遠規劃，善用有關土地資源；
- (d) 部份委員指出，多年來地區人士一直關注現時澆灌場土地的未來用途，並希望政府日後將該土地發展成為一個開放予公眾使用、備有營社的水上活動中心，而非作住宅用地；
- (e) 部分委員認為有關部門在未落實有關用地的規劃意向，應先收集居民的意見，以免規劃署正式修訂大綱圖時，居民才提出反對意見，屆時，署方又要進行一連串的法定程序才可順利修訂有關圖則；
- (f) 有委員表示，是次報告未有提及鷹巢計劃；雖然署方在上次匯報期內表示，由於工程仍在進行中，因此鷹類對人工石崖並不感興趣。以往署方曾進行調查，並發現有鷹類在該處結巢繁殖，因此，該委員希望署方不要放棄鷹巢計劃，並希望他日該處可以回復天然面目；
- (g) 有委員建議規劃署着手研究該處用途，並於下次會議時向委員會提交建議，以便與委員討論；
- (h) 有委員欣賞署方在過去數年為美化有關範圍而付出的努力。該委員指出，石礦場聘請數百名工人，帶旺石澳區的商舖；該委員相信當承建商遷出該處時，會影響附近商戶的生意，因此關注承建商遷出的日期。該委員續表示，石澳石礦場的運作與香港的基建發展有重要關係，因此，若政府未有周詳的發展計劃，委員會應認真考慮讓兩鐵在有需要時，利用該石礦場預製組件。該委員補充，據了解，當區居民並非

特別反對石礦場繼續運作；以及

- (i) 有委員詢問，若有關工程於 2009 年完成，政府是否已初步規劃該用地；署方會否提供有關事宜的進度時間表；以及署方又是否會於 2007 年就該土地用途諮詢區議會。

8. 土木工程拓展署張鍾雄先生及規劃署雷裕文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土木工程拓展署

- (a) 署方收到居民對噪音的投訴後，已即時認真調查，並發現噪音由其中一艘躉船發出。署方即時要求承建商更換躉船，承建商亦即時遵辦。其後，署方再沒收到噪音投訴；
- (b) 九鐵或地鐵均未有向署方要求使用該澆灌場生產預製組件。由於整項重整及綠化石礦場合約將於 2009 年尾完結，署方估計若兩鐵需要澆灌場時，有關美化及修復工程已近尾聲。若兩鐵在 2009 年前要求以該處作為澆灌場生產預製組件，署方必定會尊重和諮詢作為民意代表的南區區議會的意見；
- (c) 按現時進度，工程可望於 2008 年底完成，而 2009 年則主要進行養護工作。待所有工程完成後，有關工地將交回地政總署管理；
- (d) 署方未有放棄鷹巢計劃，而承建商早前亦向署方反映，指現時地盤出現的雀鳥較以往多；

規劃署

- (e) 按現時的《大潭和石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所顯示，該用地屬「未決定用途」的土地。署方理解在 2009 年工程竣工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將用地交回政府。現時署方對該幅土地的用途並未有既定意向。鑑於該用地面積約 30 公頃，或可考慮把土地劃作不同用途，如休憩用地、綠化用地或康樂用地等；以及
- (f) 一般而言，修訂圖則需時約 18 個月。修訂圖則時所須進行的程序，包括把擬議修訂項目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把

有關大綱草圖刊憲及處理在刊憲期內所收到的公眾申述意見等。規劃署會在訂定有關用途前，繼續聽取意見。倘委員有任何意見，也歡迎向規劃署提出。署方會在改劃有關圖則前，諮詢南區區議會。

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關注該地的日後用途，並請規劃署積極研究委員提出的建議。

(張鍾雄先生、鄭啓新先生及李炳泉先生於下午 3 時 15 分離開會場。梁曉達先生、陳宏輝先生、陳志成先生、陳志輝先生及尹冠標先生於下午 3 時 1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計劃—住宅樓宇懸臂式平板露台**  
**(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6/2006 號 )**

10. 主席歡迎出席議程三的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梁曉達先生、高級結構工程師陳宏輝先生、高級結構工程師陳志成先生、高級結構工程師陳志輝先生及結構工程師尹冠標先生。

11. 屋宇署陳宏輝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住宅樓宇懸臂式平板露台的結構及平板露台的潛在危險、有關顧問研究結果、計劃目的、行動內容及建議，詳見上述文件。

12. 歐立成先生、石國強先生、張錫容女士、陳富明先生、張漢芬先生、陳文俊先生、鄧文傑先生、麥志仁先生及陳有裕先生等九位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歡迎署方積極處理違建物問題，但認為若懸臂式平板露台屬違例建築物（下稱違建物），署方應即時發出清拆令，而毋須花費人力物力去宣傳及解釋有關計劃，以及浪費公帑為該等違建物進行評估工作；
- (b) 多位委員認為屋宇署若發現某些即使沒有即時危險的違建物，也應即時發出清拆令，而並非容許有關業主委聘認可人士提交計劃書及為違建物進行加固工程，將違建物變為合法

建築物；

- (c) 多位委員詢問若業主立案法團發現大廈有違例建築物並就此向屋宇署報告，而該署認為有關違建物並沒有即時危險，因此未有要求有關業主進行拆卸，萬一日後有任何事故，該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是否可以避免索償責任；
- (d) 部分委員表示，文件提及屋宇署會向受執法影響的業主發給小冊子，講述正確使用或維修平板露台等方法。署方可否盡早向有關業主立案法團等組織詳細講解，讓他們了解業主立案法團等組織的有關權責，以便協助有關業主盡快拆卸違建物；
- (e) 部分委員質疑業主只須委聘認可人士提交一份計劃書，建議加強平板露台的承重能力，供屋宇署審批，並委聘註冊建築承建商，進行鞏固工程，違建物便可變成合法建築物的做法是否恰當；
- (f) 有委員表示現時業主立案法團並不清楚何謂違建物，因此，署方應提供明確指引，供他們參考，而非待問題出現或有人命傷亡時，才處理該等違建物；
- (g) 有委員表示以往政府曾資助業主維修大廈。為加快拆卸違建物，署方會否考慮提供資助及津貼，鼓勵業主清拆違建物；
- (h) 有委員表示文件提及南區共有 17 幢建有違建物的大廈，並關注署方會何時清拆有關違建物；
- (i) 有委員表示得悉署方容許舊有違建物的存在，但卻會清拆新建違建物，因此詢問舊有違建物與新建違建物的定義，以及署方會以大廈樓齡還是該違建物的建築年份計算；
- (j) 有委員表示，為方便相關議員盡早向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委員會或互助委員會等組織簡介有關計劃，屋宇署可否透露南區 17 幢違規大廈的詳情；此外，屋宇署是否已確定該 17 幢違規大廈的平板露台負荷過重，以及署方會否容許有關業主委聘註冊建築承建商反證有關露台並非負荷過重，而毋須進行拆卸工程；
- (k) 有委員詢問署方是否在 2003 年已取得有關違建物的資料，



在 2004 年進行評估，然後在 2006 年清拆該 8 000 個平板露台；

- (l) 有委員詢問除文件提及的(i)在批准的矮身護牆上加建實心牆壁及(ii)用實心圍牆取代批准的金屬輕身圍牆外，以玻璃窗形式加建的露台是否屬於違建物的一種；若然，會否被署方清拆；
- (m) 有委員詢問署方在未來三年內會否只集中處理有關平板式露台，而暫時不會處理其他違建物；署方會否同期一併清拆區內其他違建物；
- (n) 有委員詢問若現時在大廈天台加建一層的建築物，是否屬違建物，須否予以清拆；
- (o) 有委員詢問，平板露台的標準承托力一般為何；以及
- (p) 有委員詢問，業主如何得知露台的承托力。為免露台過重而影響結構，署方應提供有關資料，供業主參考。

13. 屋宇署梁曉達先生及陳宏輝先生回應時表示：

- (a) 署方會視乎平板式露台屬私人或公眾地方而決定應否發出命令予小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一般而言，違建物若屬私人地方，署方會發出命令予私人業主；若違建物在公眾範圍，則會發出命令予業主立案法團；
- (b) 署方計劃在 2006/07 年處理 15 幢建有較大機會令平板露台負荷過重的僭建物的私人樓宇；
- (c) 根據署方制定的清拆違建物政策，凡有潛在危險的或新建的違建物，均須清拆。署方認為平板式露台有潛在危險，因此在進行清拆前，須評估樓宇結構，倘發現違建物有潛在危險，便會發出清拆令；
- (d) 若署方發現大型魚缸等室內僭建物影響結構，會要求業主提交圖則；若違建物超越安全指數，署方亦會發出清拆令；
- (e) 一般而言，露台不論密封與否，仍屬住宅用途，因此，將露台密封並不牽涉更改用途；

- (f) 顧問研究結果顯示，暫時未有大廈的平板式露台出現即時危險。平板露台當中以(i)在批准的矮身牆上加建牆壁及(ii)用實心牆取代批准的金屬輕身圍牆，有較高機會令平板露台負荷過重。署方已將清拆平板露台項目納入大型清拆行動當中。屋宇署人員會視察有關目標樓宇的外面，以確定個別單位違建物的類型，並就每個平板露台進行結構分析，藉此確定負荷過重的個案，之後便會發出命令予相關業主。署方亦會在有需要時與相關業主聯絡及講解有關情況；
- (g) 署方向相關業主發出清拆令時，會夾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資料，以便個別業主向署方借貸以進行清拆；
- (h) 業主如欲更改原有露台的設計，如將圍欄改建窗戶，應事先諮詢有關專業人士；
- (i) 若天台上現存在一層而沒有伸延至天台範圍以外的舊有僭建物，沒有結構危險又或沒有衛生問題，如阻礙進行渠務工程等，按現有政策，署方會發出通知書，要求業主清拆。若業主拒絕清拆，署方便會將事件登記在土地註冊處的有關檔案；
- (j) 根據屋宇署執行的《建築物條例》，所有建築工程（不包括豁免工程）均須獲屋宇署批准及同意才可進行；任何未經批准及同意的建築工程便屬違建。根據上述條例，建築事務監督可以發出清拆令，建築事務監督在發出清拆令時，均會需要行使酌情權。為此，屋宇署制定執法政策，根據處理的優先次序分類，建築事務監督會根據該次序而採取執法行動。其中一項建築事務監督會即時處理的，是新建違建物，以控制違建物的數量；
- (k) 如 13(e) 段所述，圍封露台不涉及更改用途，但如以玻璃或實心牆加建有關部分或會抵觸《建築物條例》。屋宇署會基於執法政策，對屬於即時取締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雖然有委員認為屋宇署對沒有即時危險的違建物也應即時發出清拆令，但建築事務監督須依據《建築物條例》及執法政策採取執法行動。按現有政策，建築事務監督並不會對沒有即時結構性危險，又並非新建成或影響走火通道等的僭建

物，發出清拆令。倘若受清拆令影響的人士根據《建築物條例》提出上訴，而建築事務監督並沒有根據相關執法政策而發出清拆令，上訴審裁小組最終亦會由於建築事務監督未有適當地行使其酌情權而判有關業主得直；

- (l) 建築商興建平板露台時，須按照相關條例規定的承托力標準。若業主在平板露台加建實心牆，露台或會不勝負荷。署方會按個別情況決定違建物是否負荷過重；
- (m) 若署方在未確定有關個案前便公布大廈詳情，似乎對有關業主並不公平，因此，署方會在完成分析和確定負荷過重的個案後，才發出清拆令；
- (n) 計劃的目的是確保公眾安全，因此，若樓宇有任何僭建物或違建物時，業主可委聘一般註冊建築承建商作出反證或進行加固工程，令違建物沒有即時危險，避免即時清拆；
- (o) 署方歡迎任何人士向屋宇署舉報違例建築物。署方會按上述的清拆違建物政策巡查有關樓宇，並考慮是否須要發出清拆令。若違建物為舊有建築物，而又沒有即時危險，署方不會發出清拆令，但若有關單位在兩年後發生意外，有關責任應由違建物業主承擔。雖然屋宇署不會發出清拆令，但不代表違建物屬合法建築物。當然，若屋宇署人員在巡查中有任何失誤，則另作別論；
- (p) 署方在 2004 年委任顧問公司巡查 32 000 幢在 2003 年底前入伙的私人樓宇，並在近日完成有關資料庫；
- (q) 署方正準備有關如何安全使用及維修平板露台的小冊子及宣傳物品，並會分發予相關業主；以及
- (r) 若署方接到關於新建僭建物的投訴，署方會即時巡查或參看空中照片，以確定違建物的興建日期。根據內部指引，凡正進行違建物工程的單位，或剛完成該種工程的單位，又或曾被署方頒令清拆，而有關業主亦遵辦，但其後再次僭建違建物的單位，均屬新建違建物。

( 梁曉達先生、陳宏輝先生、陳志成先生、陳志輝先生及尹冠標先生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開會場。陳子儀女士於下午 4 時 31 分進入會場。 )

**議程四： 2006/2007 年度南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簡介**  
**( 規 劃 、 工 程 及 房 屋 文 件 15/2006 號 )**

14. 主席歡迎出席是項議程的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陳子儀女士。

15. 南區民政事務處陳子儀女士簡介是項比賽的背景、目標、內容及相關建議。

16. 陳富明先生支持舉辦是項比賽，並建議工作小組考慮增設參賽組別，以鼓勵那些沒有聘請管理公司、自行管理樓宇的法團積極參賽。

17. 南區民政事務處陳子儀女士回應表示備悉有關建議，並表示會在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上，討論比賽細節。

18.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同意成立工作小組，以便與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一同釐定計劃詳情。

(會後補註：上述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9 月 14 日的區議會上取得撥款，舉行有關活動。)

**議程五： 有關南區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宜進展報告**  
**( 規 劃 、 工 程 及 房 屋 文 件 13/2006 號 )**

19.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五討論的部門代表：

- (a) 教育統籌局項目主任劉小平女士；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張文彪先生；
- (c)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建築)黃永雄先生；以及
- (d)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楊玉葉女士。

**附件一 — 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20.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報告。

附件二 — 教育統籌局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21.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附件三 —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赤柱海濱新小賣亭工程」計劃

(工程編號 ASG/MBW/2004-05/10)

22. 陳李佩英女士、陳有裕先生 MH 及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就有關工程發表以下意見：

- (a) 部分委員表示，黃竹坑、赤柱及石澳分區委員會曾商討有關事宜，並要求暫時停止上述工程。民政事務處分處將會與建築署安排實地視察，一同商討有關安排；
- (b) 有委員表示，黃竹坑、赤柱及石澳分區委員會在本年 7 月 14 日的會議上，一致通過取消位於上述小賣亭入口附近的所有花槽。該委員指出，由於花槽位於赤柱大街商戶後面的緊急消防通道，而不少商戶又經常使用該通道，商戶及居民均反對增建花槽，以免阻塞通道。該委員憂慮消防車及緊急車輛進出緊急通道時，會影響途人的安全。此外，花槽的植物亦易於滋生蚊蟲，引起環境衛生問題。該委員並表示，倘赤柱市集發生火警，市民現在亦可跳過圍牆向海濱方向逃生；但若增建花槽，則難以越牆逃生。另外，分區委員會亦不贊成在鄰近赤柱市場道第 69 號附近加建座椅及花槽，以免阻礙行人進出。最後，該委員關注位於小賣亭中央的花槽的情況。民政事務處赤柱分處會於稍後安排實地視察，商討有關安排；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早前已請部門相約所有有關地區人士進行實地視察，在取得共識後，工程才會復工。

23. 食環署楊玉葉女士回應表示，小賣亭至赤柱大街商舖範圍為緊急車輛通道，屬廣場設計。署方計劃在緊急車輛通道旁種植樹木，並已在計劃的設計階段諮詢消防處。有關通道將闊六米，以確保消防車或緊急

車輛能夠進出。若市民對有關設計有任何意見，署方亦會加以考慮。

（會後補註：食環署就有關緊急車輛通道的設計及用途，在本年 9 月 14 日南區區議會上作出討論，區議會通過保留通道旁的行人路，及取消沿行人路的種樹設計。有關決定須再呈交城規會批核。另外，區議會亦支持除緊急車輛外，署方只容許在小賣亭上落貨及獲批准的車輛使用緊急車輛通道，市民如有特別或緊急需要，須向食環署申請。）

24. 主席總結時請有關部門相約地區人士一同進行實地視察。她表示，倘地區人士有任何意見，可在實地視察期間向各部門代表反映。

#### 附件四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 黃竹坑遊樂場第三號草地足球場改建為第三代人造草場及加設射燈

25. 張漢芬先生詢問，鑑於今年雨水較多，工程可否於本年內完成。他表示，署方在進行工程時，將部分器材放於第四號球場近底線位置，但由於暑假期間有較多青少年使用該球場，因此，若稍一不慎，公眾人士或會撞倒該等器材。他希望署方作出適當安排。

26. 張文彪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建築署提供的資料，上述工程將於本年底前完成；他會於會後向有關同事反映有關第三號球場擺放器材的事宜，以保障市民安全。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會後即時向建築署反映有關器材擺放的問題，現時已清理有關器材。）

##### 赤柱市政大樓（工程編號 46RG）

27. 陳有裕先生 MH 及 陳李佩英女士 就上述工程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地區人士欣賞上述圖書館的服務，但認為開放時間較短，因此建議署方延長假日的開放時間；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有地區團體於星期日租用大樓的社區會堂以舉辦活動，但當日大樓的玻璃大門損毀，只用紅繩圍起附近範圍，加上大樓燈光未有開着，途人較難察覺會堂正舉行活動。該委員詢問，大樓的公眾地方是否由康文署管理，而社區會堂則由民政事務處負責。該委員認為有關部門應檢討現有管理。

28. 康文署張文彪先生回應表示：

- (a) 上述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與康文署轄下的其他圖書館無異；他會於會後向有關同事反映委員的意見，待有進一步消息，即會向委員匯報；

(會後補註：康文署回應表示，由於現時圖書館的人力資源有限，所以暫時未能再進一步延長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但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圖書館的使用情況，以便適時作出檢討或調配。)

- (b) 社區會堂由民政事務處管理，大樓的共用地方則由大樓的大廈管理委員會負責。倘委員發現大樓的設施損毀或須予改善，可向有關部門反映；以及
- (c) 上述玻璃門損毀的問題，相信只是個別事件；由於署方當時未能即時安排維修，因此暫時圍起有關範圍，以待稍後作出安排。

## 附件五 — 南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 改善春磡角道及赤柱峽道路口（工程編號 758TH/B）

29. 陳有裕先生 MH 表示，隨着赤柱近年發展，交通日漸繁忙，因此，署方實有需要優先處理有關工程。他認為在赤柱峽道增加一條通往春磡角道的支線，可令尾隨車輛經赤柱峽道進入赤柱，因而改善有關路段的交通。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偉權先生回應表示，有關工務部門每年均會檢

討未來五年將會進行的工程的優先次序。至於委員對是項工程設計的意見，他會於會後向有關部門反映。

31.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

#### 附件六 — 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 赤柱海濱改善工程（工程編號 393RC）

32. 陳李佩英女士及陳有裕先生 MH 就上述工程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當區市民認為水僊古廟的花槽角位鋒利，容易劃傷市民，而且花槽形似棺材，與原有圖則不符。該委員並表示，較早前曾有市民在該處縱火，但由於警方證據不足而未有提出檢控。縱火事件發生後，該處留有火燒痕跡。該委員感謝署方與居民在 7 月 12 日的會議上，就八間屋的美化工程達成共識，並希望該項工程可更配合居民的需要。另外，該委員指出，以往酒吧街附近有一條通往沙灘的樓梯，但自海濱長廊進行改善工程後，遊人及市民已很難再往該處消閒喝酒，因此，地區人士建議在小賣亭入口附近加建樓梯，方便遊客及市民前往該處。該委員詢問有關進展。另外，有分區委員早前在實地視察期間表示，碼頭上蓋部分過高，阻擋遊人視線。該委員請有關部門提供是項工程的詳細圖則，以便向當區人士解釋有關進展；以及
- (b) 有委員建議沿酒吧街旁附近設樓梯通往海堤，方便市民用膳後到海堤散步及聽濤聲，而毋須取道海濱長廊兩端。不過，該委員並不贊成在海堤加建樓梯通往海邊，免生危險。該委員認為若委員會早前同意將卜公碼頭遷往赤柱碼頭，而其高度亦已固定，則不應修改有關高度。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偉權先生回應表示：

- (a) 他會於會後向建築署反映委員對水僊古廟的設計的意見；
- (b) 建築署與有關部門正檢討八間屋的美化工程設計，並會在修



訂有關設計後與地區人士聯絡；

- (c) 相關部門曾就有關海濱長廊增設樓梯一事進行研究。海濱長廊近海部分為防波堤，會受海浪衝擊，而相關部門擔心若在該處加建樓梯，釣魚人士或孩童會利用該樓梯往防波堤，以致易生意外。因此，有關部門正研究在海濱長廊旁邊加設欄杆，以保障市民安全；以及
- (d) 上述碼頭上蓋來自舊卜公碼頭，因此其結構及設計已落實。

34. 主席總結時請當區人士與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屆時一併討論上述建議。

####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 (工務計劃編號 103CD)

35. 張漢芬先生表示曾與貝沙灣管理處聯絡，並得悉渠務署在一星期前曾向該管理處發放上述工程資料。他希望該署可及早公布有關詳情，以釋當區居民的疑慮。

36.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偉權先生回應表示，據悉渠務署已於較早時與貝沙灣管理處聯絡，署方亦會在動工前與該管理處保持聯絡。

#### 附件八 — 曾於以往會議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 檢討南區現有雨水排放系統

37. 陳富明先生表示，文件顯示署方將會進行改善路面入水口的工程，而該項工程可於本年 9 月完成。他詢問有關詳情。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偉權先生回應表示，更換渠蓋等若干工程已經展開。但其他涉及掘路的工程，因須申請掘路許可證，故需於本年 9 月才可完成。

## **議程六： 其他事項**

39. 主席表示，委員會早前曾去信城市規劃委員會，就香港仔及鴨脷洲大綱草圖編號 S/H15/23 提出反對意見。城規會於本年 7 月 17 日回覆，表示會於本年 8 月 11 日的會議上考慮有關意見。委員會可派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會上陳述委員會的立場。主席表示，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副主席朱慶虹先生及她本人會代表委員會出席上述會議，以申述委員會的立場。

40. 秘書處並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 **議程七： 下次會議日期**

41. 南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10 月